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眉县林业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眉县林业局 (采购人) 的 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(森林可持续经营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，有从业人员 20 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568200.00 元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： 宝鸡柏茂川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